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本次会议《关于收购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从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锡东环保 10%股权，主要为规范和解决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对资本市场做出承诺的切实体现。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平 

蔡建 

徐刚 

2021年5月10日